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日本涂料控股株式会社收购LSF11 A5 TopCo, LLC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LSF11 A5 Parent, L.P.（“**卖方**”）、LSF11 A5 TopCo, LLC（“**目标公司**”）与日本涂料控股株式会社（“**日涂控股**”）签署一项集中协议，日涂控股拟收购目标公司100%的股份（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。目标公司生产和分销可用作涂料、粘合剂、密封剂、弹性体和着色剂的树脂。本次交易前，卖方持有目标公司100%的股份，单独控制目标公司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日涂控股将持有目标公司100%的股份，单独控制目标公司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日涂控股
 | 日涂控股于1898年1月20日成立于日本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从事涂料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。日涂控股的最终控制人为吴德南集团有限公司，主要在全球从事涂料生产和销售、房地产和投资控股业务。 |
| 1. 目标公司
 | 目标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成立于美国，主要生产和分销可用作涂料、粘合剂、密封剂、弹性体的树脂以及传统复合树脂配方。目标公司特别专注于生产和配制不饱和聚酯树脂和乙烯基酯树脂，以及用于涂料和防护屏障、着色剂和视觉效果、粘合剂和传统复合树脂的其他解决方案。目标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孤星合伙十一有限合伙。孤星合伙十一有限合伙隶属于Lone Star（孤星基金），孤星基金是一家私募股权公司，为在全球范围内投资房地产、股票、信贷和其他金融资产的基金提供咨询服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1. 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🗹2. 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3. 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4.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5.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6. 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纵向关联：**上游：2023年中国境内不饱和聚酯树脂市场目标公司：[0-5]%2023年中国境内乙烯基酯树脂市场目标公司：[5-10]%下游：2023年中国境内建筑涂料市场日涂控股：[15-20]%2023年中国境内汽车涂料市场日涂控股：[5-10]%2023年中国境内船舶涂料市场日涂控股：[0-5]% |